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014 年 1 月 24 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工业区卢地坑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宝鲲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公司拟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原定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669 万股股份[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称“原股东”）公开发售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以下称“超募”）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不超过 4,000 万股老股；新股与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 5,669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S1，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2，万股），调整后 S1 及 S2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S1+S2 \leq 5,669$ 万股

（2） $(S1+S2) / (S0+S1) \geq 25\%$

（3） $S2 \leq 4,000$ 万股

注：①S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7,000 万股。

②S1、S2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均计为 100 股。

4. 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原股东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即：某一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5.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或发售老股数量占本次合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6. 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 本次定价方式：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8.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 本次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有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5,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章程（草案）修正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主承销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自上述重新签署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9日签署的原《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即行终止。

同意 11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如下:

1.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发行方案载明的调整机制, 对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办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的上市事宜。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包括(但

不限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调整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等。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有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提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白宝鲲、闫桂林、陈平、白宝萍、王晓丽、殷建忠、赵键、张静璃(独立董事)、任庆英(独立董事)、郭彦林(独立董事)、黄小坤(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止。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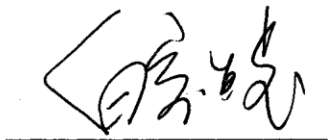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能生效,特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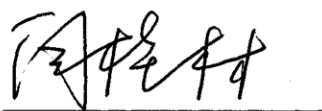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白宝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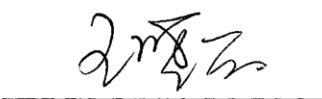
闫桂林



陈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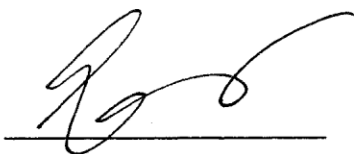
白宝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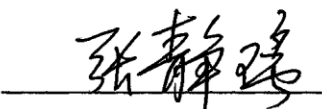
王晓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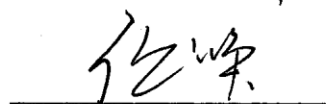
殷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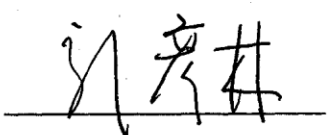
赵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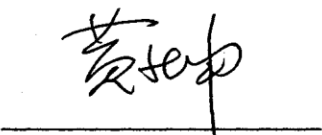
张静璃



任庆英



郭彦林



黄小坤

2014年1月24日